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羅海濱先生為受益人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作為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9,620,746股新股份(「羅氏授出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向羅海濱先生發出的授出函件授出、配發及發行羅氏授出事項，惟受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前述授出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根據第1(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特別授權授出、配發及發行羅氏授出事項及其項下任何其他擬進行交易之執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牟軼先生為受益人向受託人(作為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6,540,248股新股份(「牟氏授出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向牟軼先生發出的授出函件授出、配發及發行牟氏授出事項，惟受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前述授出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根據第2(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特別授權授出、配發及發行牟氏授出事項及其項下任何其他擬進行交易之執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先生

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0-24號  
金星大廈8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於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通函)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